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7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7号）。

根据《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8月19日结束，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5国租01，代码：243591）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89%，认购倍数为1.73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同时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的关联方，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10,000万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10,000万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同时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30,000万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同时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20,000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30,000万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24,000万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30,000万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